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639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48 号

宫田刚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主体创新发展加快构建我省新型电系统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您提出的“完善政策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水平”等相关建议。2022 年 6 月我省印发了《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管理办法》、《虚拟电厂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三年来山西省在源网荷储和虚拟电厂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陆续确定了 24 个虚拟电厂试点项目，截至目前共有 5 个项目入市运营，有效发挥了削峰填谷、保障电力安全的作用；同时确定了 8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已有 4 个项目开工建设，不仅提升了新型经营主体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也推动了能源系统的智能化、低碳化转型，同时也为全国能源转型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下一步，山西省将继续深化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机制改革，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推动新型电力系统技术创新，助力能源高质量发展。在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开展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可复制推广模式，提升我省能源产业创新水平。围绕电碳市场联

动、绿电制氢、微电网等新业态，加快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技术标准，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

二、关于您提出的“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相关建议。一是我局将协同相关部门优化市场准入与交易结算机制，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是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增强中长期交易灵活性，扩大现货市场试点，完善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三是推动新能源直连供电试点，提升绿电就近消纳能力，并探索绿电国际认证机制，助力企业绿色发展。下一步，我局将细化落实举措，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20日